理論與實務對話

司法院舉辦營業秘密民刑事專題研討會

蔡明誠、蔡蕙芳教授分別探討侵權賠償及入罪化後相關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正增訂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之刑事責任，且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亦修正增訂第10條之1賦予營業秘密民事侵害事件被控侵害人具體答辯義務，以加強對營業秘密之保護，司法院於10月17日舉辦「營業秘密民刑事專題研討會」，計有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70多人參加。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於致詞時表示，近年來國際智慧財產領域所關注的焦點已逐漸落在如何保護營業秘密上，此次特別邀請專精此領域之臺灣大學蔡明誠教授及中興大學蔡蕙芳教授演講及座談，俾供法官辦案及未來制度研修之參考。

蔡明誠教授以「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為題演講，從比較我國與德、日、美、韓、中國大陸保護營業秘密之法制沿革與現況，深入探討營業秘密之性質要件、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以及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並列舉國內外實務判決加以說明。蔡教授表示營業秘密可認係一種不完全物權，對於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可主張民法第184條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我國在計算損害賠償額上主要有具體損害說、差額說、總利益說及總銷售額說4種，並參採美國法上3倍懲罰性賠償方式，但未採行一般計算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時所常用之類推授權實施說。

蔡蕙芳教授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為中心，主講「營業秘密侵害之刑事相關問題」，蔡教授表示該條文所增訂之犯罪型態為「抽象危險犯」與「行為犯」，從立法目的之一是為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之超個人法益而言，值得贊同。然而未以「損害」作為構成要件之立法模式，在量刑時對於因犯罪所生損害或所得利益應如何計算及評價，即衍生學術與實務上之爭議，值得進一步研究。

座談時，就與會庭長、法官之提問，蔡明誠教授表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真義在於以公開揭露換取一定期間排他權利的保障，此與營業秘密的保護方式及效果有所不同；此外，營業秘密的侵害通常是以取得後使用為目的，鮮少純粹意在公開秘密或無辜洩漏之情況，設若發生時，似可採用虛擬權利金方式，估計該秘密在市場行銷上可能獲得之利益，惟因市場上無實際交易，宜藉助相關專家鑑定以協助法官判斷。

國際司法交流

歐洲人權法院Lorenzen前庭長等訪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為瞭解臺灣司法實務經驗，歐洲人權法院退休庭長暨丹麥最高法院退休法官Peer Lorenzen（右1）、英國蘇格蘭最高法院法官女爵Lady Leeona June Dorrian（右2）、德國科隆高等法院法官Christian Schmitz-Justen（左1）及法國巴黎重罪法庭庭長 Regis De Jorna（左2）一行，於10月16日參訪臺南高分院，與該院庭長及法官、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及陳怡凱教授、臺南律師公會李合法理事長，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黃正彥會長，就人權議題交換意見，並就重罪判決實際案例進行研討。

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中）歡迎訪賓，並表示司法透明是保障人權及贏得人民信賴之根本，該院正致力推行科技法庭，運用數位科技將訴訟資料即時適切的呈現，使當事人及旁聽民眾清楚瞭解審理內容。接著由蔡孟珊法官介紹臺灣司法制度，訪賓一行對我國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推動人權發展的決心極為讚許，希望持續互助交流分享司法人權經驗。雙方並就重罪量刑、公民陪審制度及刑事精神鑑定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討論熱絡。

訪賓一行隨後參觀臺南高分院科技法庭，由侯廷昌法官示範操作，董武全庭長並補充說明某重大刑案之被告在庭拒絕陳述，因此當庭以大型螢幕播放檢察官訊問被告的錄影光碟、精神科醫師與被告的晤談紀錄檔案，由5位精神鑑定專家在場共同確認被告精神狀態屬精神耗弱。法官參考兩公約相關規定後，依法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訪賓肯定上開案例之作為，認為臺南高分院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審判，對人權保障及提供民眾及媒體正確訊息，極具正面之效益，將帶回歐洲參考運用。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舉辦第2次模擬觀審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於10月16日、17日舉辦第2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鄭詠仁庭長、王麗芳法官、王宗羿法官及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觀審法庭；李明昌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出任公訴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劉思龍律師及張啟祥律師擔綱被告辯護人。

本次以時常發生的酒駕致人於死案例為模擬案件；又為廣納多元意見作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進與改革之研究參考，首度嘗試除以我國草案規劃之觀審制進行評議外，另分仿日本裁判員制及英美陪審制，組成影子參審團與影子陪審團，各由1組法官及律師協助進行評議，期藉由不同審判制度之演繹，瞭解不同法制的差異，提供新的思考觀點。評議結果，觀審法庭中觀審員均認有罪，法官均認定無罪，法官需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採觀審員多數意見之理由；影子參審團中，5人（含3位法官）認為無罪，4人為有罪認定；影子陪審團則無法達成一致決，形成僵局裁判。

宣判後之研討會由洪兆隆院長主持，評論員高雄高分院廖建瑜法官、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黃國昌副研究員、律師公會吳小燕律師及高雄市里長聯誼會林平長主席一致肯定本次籌辦觀審模擬法庭之用心，有助於制度研究討論。評論員也提出多項建議，例如，證據提示時應使觀審員瞭解證據提示的用意、書證使用應貫徹直接審理原則，以及中間討論過程中不宜討論心證，避免預斷心態形成等。

觀審員則表示可以接受法官不採多數意見的理由，並認為由法官與無法律專業之素人一同審判，最後由法官把關的審理方式，使人民更可以信賴司法。

另高雄地院於10月16日選任程序結束後，邀請高雄高分院廖建瑜法官以雄院前次模擬審判為例，探討如何建構公平及透明的觀審制度。本次模擬法庭之完成，可得悉民眾對各類審判制度設計之意見、接受度及想法。期能藉由各國法制的比較、多元觀點的激盪，以作為制度改進的參考，進而打造最符合我國國情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判字第491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研討擔保交易法制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法官對於擔保交易法制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司法院於10月24日舉辦「擔保交易法制之國際趨勢與必要因應研討會」，由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主持，輔仁大學陳榮隆副校長主講，臺灣大學蔡明誠教授與談。

謝前副院長表示，數十年來，歐、美、韓及聯合國動產擔保法制發展迅速，而受美國UCC在動產擔保法制影響之結果，各國動產交易法制均具有「標的範圍的擴大」、「動產擔保交易物權種類單一化」、「以登記為公示方法且設立單一登記機構辦理」3大特色。本次研討會期可增進同仁對動產擔保法制之認識。

陳副校長首先自我國在世界銀行（WB）「法定權利指數」評比項目之得分，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變動情形，說明我國擔保交易法制與國際競爭力之關聯；次介紹我國民法擔保物權立法之沿革、階段性發展、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訂頒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歸納出擔保交易之現代化趨勢；並分享其參與研議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寶貴經驗，剖析如何建構有效和高效能之擔保交易立法體制，以使我國擔保交易法制與國際接軌，並提升相關國際指標之排名。

與談人蔡教授則自我國現行相關規定不足之窘境，及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逐漸放寬之發展趨勢，建議我國可將動產擔保納入物權體系，為整體法規整合，提升國際競爭力。

綜合討論時，謝前副院長期許法官能從動產讓與之功能與習慣法成長角度，思考如何使擔保交易法制充分發揮、活化，引領經濟升級轉化。

司法院舉辦性侵案件專業研習

【本刊臺北訊】為強化保護被害人之友善法庭，精進法官審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司法院於10月20日舉辦北區「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以「無罪推定於性侵害案件審理之實踐」為主題，廣邀審判實務、司法精神醫學、司法語言等跨領域專家學者，就法官審理性侵害案件，如何於發現真實以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兼顧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以保障被告權益等各項議題進行研討。

林錦芳秘書長致詞表示，性侵害案件之審理經常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司法院自100年起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參考；研擬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3項規定有關科刑辯論之程序，使法官獲得充分資訊；並建置各級法院與NGO團體之溝通對話平台，增進實務與學術之持續交流等，期能使性侵害案件之審理益臻妥適。

研習會首由最高法院郭毓洲法官主講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遭遇之困境，並以多起最高法院之性侵害判決為例，剖析審判者如何藉由採證及科學鑑定，發現真實並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繼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楊添圍醫師從精神醫學專業角度，主講「司法精神醫學於性侵害鑑定案件之適用」，增進法官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鑑定的瞭解。

另鑒於法官審理性侵害案件時，應避免在無意間使用的語言，使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特別邀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鄭瑞隆教授及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張瑋心副教授，分別從NGO團體及學者的觀察面向，講授「性侵害案件審判之司法語言」。最後進行綜合座談，與會審檢辯學從不同面向分享經驗，充分交流。

司法院另將於11月3日在高雄高分院舉行南區場，歡迎庭長、法官踴躍參加。

臺北地院舉辦一、二審法院交流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10月17日舉辦一、二審法院間溝通法律見解及業務交流座談會，由吳水木院長主持，計有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士林、基隆、宜蘭等4所地院近150位庭長、法官參加。

吳院長感謝各院院長、庭長、法官的參與；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則期許能透過交流活動，增進彼此瞭解，共同努力改進。與會庭長、法官就審判經驗及法律見解互相交流，討論熱絡，咸感收獲良多。

JUDICIAL
言
園
新
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